

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促进科学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以管资本为核心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建立国有产权保护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区政府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本办法所称区出资企业是指区政府直接或间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包括直管企业、区参股企业(含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下同)、直管企业所属企业、直管企业参股企业(含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下同)等。

按股权层级分可分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等以此类推。其中，一级企业包括直管企业、区参股企业；二级企业指一级企业的子公司；以此类推。

直管企业是指由区政府出资并授权坪山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持股比例超过50%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区参股企业是指由区政府出资并授权区财政（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持股比例未超过50%的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直管企业所属企业是指直管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全资公司和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公司。根据股权层级关系，直管企业所属企业分为二级企业、三级企业等，以此类推。

直管企业参股企业是指直管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持股比例未超过50%的参股公司。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是指区参股企业或直管企业参股企业中国有资本作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形式明确国有股东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区政府可根据监管需要将部分出资比例较高、资金规模较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非一级企业视同一级企业，授权区财政（国资）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区财政（国资）局根据区政府授权行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主要职责为：

(一) 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根据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直接出资的区属国有独资公司行使股东会职权。

(二) 拟订重大改革方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编制和执行、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工作。

(三) 依权限负责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直管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工作。

(四) 审定直管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经营预算和决算等。

(五) 依权限审定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资产处置、投融资事项。

(六) 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七) 向区政府报告重大事项。

第五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是国有资产经营主体，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二) 执行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国资）局的有关决定。

(三) 对其所属企业和其参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依法治理，合规经营。

(五) 向区财政（国资）局报告重大事项。

第六条 区参股企业和直管企业参股企业有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决策事项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的约定执行。

出资人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应按照出资人的指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提出提案、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或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出资人。

第七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党建工作要求应当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从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二章 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八条 区出资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

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决策程序如下：

（一）一级企业的设立、增减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由区财政（国资）局提出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区委报告。其中，企业领导班子职数、职级的确定，应当征求区委组织部意见。

（二）非一级企业的设立、增减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其中，涉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区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应当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第九条 区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固定资产处置除外）审定程序如下：

（一）一级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由区财政（国资）局提出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二）非一级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由出资人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其中，涉及国有控股权变动事项、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区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应当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固定资产转让、置换、出售、划拨、对外捐赠、报废、参与城市更新（含旧改、土地整备、征

地拆迁)等处置事项审定程序如下:

(一)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资产处置,评估值(按国有股权所占份额计,下同)500万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审定;评估值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评估值2000万元以上,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二)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因进行房地产开发而发生的商品房销售决策属企业正常经营行为,不属于资产处置事项审批范畴,由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决策,决策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区财政(国资)局备案。

第十一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现金形式对外捐赠的,20万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审定;20万元以上的,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第十二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处置土地及房屋的,且拟处置物业或土地面积占项目拆迁物业或土地总面积二分之一以上的,应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合作方,市、区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财务和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全面规范企业财务活动,制定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

务管理、报销支付等财务核心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成本管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执行国家、省、市、区对国有企业的会议、接待、差旅、培训等费用标准。

第十五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健全权责清晰、职责明确的财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强化资金安全管控，防范重大财务风险。

第十六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主要经营收支活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经审核批准的企业预算执行，超出预算事项按照例外原则实行严格审批和专项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直管企业负责其所属企业经营预算管理工作，组织其所属企业在规定时限内编制预算草案，及时检查、追踪预算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其所属企业预算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年度全面预算审定后，由企业按照区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

区财政（国资）局每年组织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进行年度预算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企业经营班子年度考核重要依据，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

第十九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当强化决算管理,通过财务决算复盘经营成果、全面清查财产、确认债权债务、核实资产质量,优化财务决算编制流程,规范核算行为,按时、准确完成年度财务决算,完善重大财务事项报告,提升财务决算工作质量。

第四章 投融资管理

第二十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加强战略管理,突出主业,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主业由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支持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及省市科技攻关任务。

第二十一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投资应坚持审慎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投资决策规程,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明确投资项目责任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投资项目应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合法性审查,对于投资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涉及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二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一) 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1. 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 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2.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项目, 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 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3.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由直管企业董事会审定。

(二) 非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1.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 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2.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 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三) 除按照主业范围划分以外, 还需符合以下投资审定规定:

1. 直接股权投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且非控股的财务投资, 下同), 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 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 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2.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股权交易, 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不绝对控股的项目, 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 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金额 3000 万元以下且不绝对控股的项目, 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 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3.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

资的项目，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在境内坪山行政区域外投资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4.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时投资的项目，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5. 情况复杂，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认为有必要提请区政府进行审批的其他投资项目。

第二十三条 直管企业投资决策必须经过全面、充分、严密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确保实现预期投资收益。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相关事项按照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制度执行。

企业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投资事项按照私募投资基金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应坚持审慎、实事求是、市场化、合法合规性原则，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融资决策规程，严格履行融资决策程序，明确融资项目责任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效规避融资风险。

融资项目应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融资项目审定程序如下：

（一）以下情形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

审定：

1. 单项融资金额 1 亿元以上的。
2. 新增融资后，企业负债率在 65%以上的。
3. 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权益类金融工具。
4. 融资成本（含利率、手续费等）相当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以上。

（二）上述情形以外的融资事项，由直管企业审定，报区财政（国资）局备案。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65%以上的，应定期向区政府报告企业负债管控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使用权益类融资工具，在向出资人报告以及内部监管过程中应视同负债管理，并按照还原后的资产负债率适用本办法投融资审批权限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意见执行。

第二十九条 区出资企业对外借款、担保：

（一）严禁区出资企业对非区出资企业进行借款、担保。

（二）同一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系统内部相互借款、担保的，由直管企业审定，报区财政（国资）局备案。

（三）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为其他区出资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由提供借款或担保的企业逐级上报直管企业审定，报区财政（国资）局备案；其中，为区参股企业或直管企业参股企业

提供借款或担保的，应当按照区政府或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在参股企业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提供借款或担保。

（四）区参股企业和直管企业参股企业对外借款、担保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的约定执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应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直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三十一条 收入预算根据当年预计取得的直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包括利润收入、股息和股利收入、产（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二条 支出预算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包括资本性支出（区出资企业的资本金注入）、费用性支出（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调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财政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和其他支出等。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国资）局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具体步骤如下：

（一）区财政（国资）局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编制工作。

(二)各直管企业根据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报区财政(国资)局。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作为区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按法定程序经区人大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中企业利润收入以上一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原则上按不低于20%的比例上缴,股利收入、产(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按税后净收入100%比例上缴。具体比例由区财政(国资)局根据当年区出资企业盈利状况及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确定后,报区政府审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区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升级以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部分原则上不低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30%,具体由区财政(国资)局确定后,报区政府审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部分由区财政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

因特殊情况须进行预算收支调整的,由区财政(国资)局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各直管企业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向区财政(国资)局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各直管企业申报须附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报告。

区财政（国资）局对各直管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项目和金额，并下达缴款通知。各直管企业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应交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区财政。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由区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章 人员、薪酬及考核

第三十八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推行定岗定员、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以合同制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人机制。

第三十九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设立时，应制定定岗定员方案与企业设立方案一并报批。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运营过程中因业务发展需调整员额的，由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第四十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实行用人计划、工资总额预算核准管理，按会计年度编制。

企业工资总额应与市场地位、业绩贡献相匹配，与考核结果相挂钩，实行增量业绩决定增量激励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企业每年度在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和区财政（国资）局依法调控下，围

绕发展战略，依据生产经营业绩目标、经济效益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在合理预测、科学决策的基础上，对工资总额的确定、发放和职工工资水平的调整做出预算安排并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办法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根据所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建立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在经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规范企业内部收入分配管理，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合理确定各类人员薪酬水平。加强企业人工成本监测预警，建立全口径人工成本预算管理机制，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不断提高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严格控制劳务派遣和其他从业人员的用工总量，其工资管理按照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要求，预（清）算单列，并经区财政（国资）局核准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第四十三条 区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管理模式如下：

区委审定一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人选。

区财政（国资）局审定一级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及二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人选，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直管企业审定二级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及三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人选，以此类推。

向区参股企业和直管企业参股企业委派的出资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其人选的产生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一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产生包括组织选派和社会选聘两种方式。组织选派由区委组织部负责。区财政（国资）局按照企业战略定位、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可提出一级企业领导班子专业适配条件建议。经区委同意，区委组织部可授权区财政（国资）局开展职业经理人和财务总监的社会化选聘工作。具体选聘程序由区财政（国资）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人员招聘应根据经审定的年度用人计划，原则上公开招聘，按照岗位需要与专业、能力、从业经历、项目经验等相匹配的原则，坚持人岗相符，择优聘用。

第四十六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实行分类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相挂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

直管企业负责人、党组织副书记、财务总监及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细则由区财政（国资）局制定，企业其他领

导班子成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细则由直管企业制订并报财政（国资）局审定。

直管企业负责人的考核结果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各级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由各委派企业制定具体制度进行管理，并进行考核。

第四十七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建立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其中，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应调整岗位、降级、降薪、免职或解聘。

第七章 内控合规及风险防控管理

第四十八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当加强内控体系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内控机制在依法合规治企、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四十九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当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依法合规经营管理。企业应重视并加强合规体系建设，积极发挥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机构在公司管理中的作用，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提升企业合规建设水平，推进企业合规经营。

第五十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当切实增强忧患意识、

强化底线思维，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持续做好重大风险评估监测和防范化解。企业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报告重大经营风险事件，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规范报告形式，建立健全风险事件管理台账，动态跟踪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第八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要健全党内监督为主导的大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支持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等充分发挥作用，推动纪检监察、巡察、财务、内审、内控、合规等各类监督力量贯通协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十二条 强化出资人对区出资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督，建立选派（聘）财务总监制度。

财务总监通过建立联签制度参与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重大决策，落实财务总监报告制度，实现对企业战略规划、产权管理、投资管理、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财务评价、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建立出资人审计监督制度，实行年度审计和任期审计，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

（一）直管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直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年度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审计由区财政（国资）局组织实施；

(二) 审计机关依法对区出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三) 区委组织部选派的直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董事长、总经理、党组织书记等主要领导班子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区委组织部委托区审计局进行审计;

(四) 直管企业所属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经营业绩与任期责任审计由直管企业组织实施,审计结果报区财政(国资)局备案。

第五十四条 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落实监事会报告制度。监事会应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财务、日常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风险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落实监事会的纠正建议权、罢免或调整建议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的,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第五十五条 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区出资企业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严格选派(聘)和管理出资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

(一) 直管企业的章程由区财政(国资)局制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企业起草或提出修订草案,报区财政(国资)

局审定。

（二）直管企业所属企业的章程由直管企业制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企业起草或提出修订草案，由直管企业审定，报区财政（国资）局备案。

（三）区参股企业和直管企业参股企业的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起草或修订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股东的约定执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应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需要设立法律事务机构，配备、聘请一定数量的法律顾问。直管企业及重要子公司可以设立总法律顾问，发挥总法律顾问对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五十七条 加强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推进监管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当配合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对接等工作，及时更新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的内容，共同推进监管信息化。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建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深入开发利用信息资源，系统分析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提升企业治理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管理的效率。

第五十八条 区出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其他有

关人员，违反党内法规、国家、省、市、区有关国资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度，企业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资产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应当追究其责任。

坚持严格约束与正向激励相结合，鼓励引导区出资企业经营管理大胆探索、敢于担当和干事创业，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

第五十九条 各相关单位及区出资企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有关事项。对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备案或报告的，区财政（国资）局可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予以扣分并扣减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对违规经营投资的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区政府明确由其他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区财政（国资）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具体配套管理文件。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项，

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六十六条 此前本区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和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章程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公司章程参照本办法作相应修改。